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監事會於2013年10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3年10月30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定期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6名，親自出席5名，委託出席1名，張煒監事委託王熾曦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趙林監事長主持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羅熹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和洪永淼先生。